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鉴于《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落实及需要补充更新相关信息,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通知书》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将不晚于2022年9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通知书》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87.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8,387.94万元,同比增长60.35%。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80.28万元至1,680.28万元,同比增加85.22%至103.74%。

(4)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50万元至1,9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72.91万元至972.91万元。同比增加79.10%至99.5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3,899.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9.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7.0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技术及芯片相关产品在各个市场方向上的应用开拓积极推进,对比上年同期,公司订单充足且稳步增长,同时产能得到有效保障,本期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2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000.00万元至165,000.00万元,同比增长93.81%至99.86%。

●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0.00万元至63,000.00万元, 同比增长53.12%至60.77%。

●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000.00万元至59,000.00万元,同比增加48.34%至56.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为160,000.00万元至16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443.93万元至82,443.93万元,同比增长93.81%至99.8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0.00万元至6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14.20万元至23,814.20万元,同比增长53.12%至60.77%。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000.00万元至5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248.11万元至21,248.11万元,同比增长48.34%-56.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556.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85.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751.8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常规业务各细分领域业务有序开展,在保持优势产品与服务销售增加的同时,进一步实现成长性业务领域产品与服务的销售转化。公司常规业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

进入2022年以来,新冠病毒的全球扩散与持续突变为境内外疫情防控带来不断挑战,国务院应对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同时全国多地动态开展常态化新冠核酸检测。2022年上半年度,我国境内对新冠检测相关生物试剂原料与终端检测试剂需求相对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及相关生物试剂原料的销售促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

2022年半年度,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针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与说明

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形势与防控政策、市场竞争、宏观外部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能否保持高速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内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46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建发房产收购建筑设计企业厦门元朴100%股权的批复》(厦国资稽(2022)205号),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益悦共同收购元朴设计100%股权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以经厦门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1,757.76万元为基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为1,750万元(含税)。

●2022年7月21日,元朴设计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及厦门益悦分别持有元朴设计70%、30%的股权。

一、股份收购情况概述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共同收购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元朴”或“元朴设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以2022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即1,804.55万元为基准,拟定交易价格1,800万元,并需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厦门市国资委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厦门市国资委评估价值备案工作,备案评估价值为1,757.76万元,相较调整前评估价值即1,804.55万元,下调46.79万元。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建发房产收购建筑设计企业厦门元朴100%股权的批复》(厦国资稽(2022)205号),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益悦以不高于备案评估值,共同收购元朴设计100%股权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以经厦门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1,757.76万元为基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为1,750万元(含税)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最终以1,225万元的价格购买元朴设计70%股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核心内容

(一)签署主体

1、甲方(受让方):

甲方1: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9960M

甲方2: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4B单元之八十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2、乙方(转让方):

乙方1:黄奕民

身份证号码:350500**********

乙方2:韩忠勇

身份证号码:350600**********

3、丙方(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龙山中路16号启达时尚大厦3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4H610Y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二)主要内容及交易对价

根据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大成方华评报字(2022)第DFZ62030号《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股权转让作价、转让价款支付等事宜进行变更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变更为:

“2.1标的股权转让作价各方同意,基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评估值(下称“目标公司评估值”)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壹仟柒佰伍拾万元(￥17,500,000)(含税)。”

四、元朴设计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2022年7月21日,元朴设计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及厦门益悦分别持有元朴设计70%、30%的股权。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4H610Y

企业名称: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5号新华保险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康明旭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装饰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建筑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地址勘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5%。康惠控股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330,000股,累计质押1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32%,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王延岭先生未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含本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21.6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接到康惠控股通知,康惠控股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康惠控股	是	3,330,000	否	否	2022/7/20	2023/7/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3%	3.33%	债权类投资
合计		3,330,000						8.43%	3.33%	

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和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康惠控股	39,501,000	39.55	6,670,000	10,000,000	25.32	10.01	0	0	0	0
王延岭	6,650,000	6.66	0	0	-	-	-	-	-	-
合计	46,151,000	46.21	6,670,000	10,000,000	21.67	10.01	0	0	0	0

二、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康惠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康惠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若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855,9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855,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855,97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46,427	99.8555	109,549	0.1445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855,976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46,427	99.8555	109,549	0.14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46,427	99.8555	109,549	0.14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46,427	99.8555	109,549	0.14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46,427	99.8555	109,549	0.14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46,427	99.8555	109,549	0.144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46,427	99.8555	109,549	0.144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46,427	99.8555	109,549	0.14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6,529,764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第三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16,420,215	99.3372	109,549	0.662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2、3、5、6、7、8、9、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晴晴、赵珍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邬荣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邬荣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邬荣萧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邬荣萧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邬荣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邬荣萧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小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聘任井金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工程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

王小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矿集团朱仙庄煤矿区长,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杨柳煤矿副总工程师,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信湖煤矿筹备处副总工程师。现任华塑股份副总经理。

井金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厂烧碱车间工艺专工,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分厂氯氢工段工艺专工、生产技术副厂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东方希望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东方希望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烧碱分厂厂长、烧碱项目负责人,陕西金泰神木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烧碱车间主任、氯碱厂总工程师、二期建设指挥部综合组组长兼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华塑股份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勇先生和井金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超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发表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由于新增认定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审议的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万元)			
		原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增加后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8,000	1,586
合计		-	8,000	8,000	1,5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曙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10450826 47

法定代表人:陈长斌

成立日期:1994-04-23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腊北路47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氟化钠、氟化钾、氢气、合成气、甲醇、硫酸、硫酸铵、异丁基油及后续加工和相关产品;电力、热力(蒸汽)、工业用水、煤灰(渣)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董事马超先生自2022年4月起担任安庆曙光副董事长,因此自2022年4月起认定安庆曙光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安庆曙光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向关联方安庆曙光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离子膜液碱等产品,双方严格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安庆曙光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及招标比价,依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安庆曙光之间发生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1)32号)等要求,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拟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审核公司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